

杂花生树

一勺为与

包光潜

汉字之美，藏于笔画，蕴于意境，形意兼得乃大美也。

一个看似简单的“与”字，拆开来，竟是“一”“勺”。如一勺清水，涓涓而出，润物无声。“一勺”是给予，是馈赠，更是人与人之间最朴素而深沉的情感传递。我尊崇一勺为与的处世哲学——真正的给予，不在于多寡，而在于是否合宜，是否用心，是否让人心生暖意而非心理负担。

“与”字古时写作“與”，《说文解字》释为“赐予也”，本义即为给予或赠予。它从双手捧物的“舁”，又从勺形的“与”，会意为双手持勺，将物分予他人。这“勺”是小小的容器，也是给予的工具；而“一”则是用心的起点，是推予的动作。一勺之量，不多也不少，对于非贪婪之人而言，应该恰到好处。这便是“与”的初始意象，不是倾囊相授，也不是吝啬不予，而是以一种得体且有度的方式，传递美好的心意或心灵的曙光。

一勺为与，本来是一件令人舒服的事。可现实中，我们时常见到“与”的失衡。譬如有的人不管别人心理是否能够接受或承受，以己之意赠人厚礼，令受者惶恐不安；也有人抛砖引玉式的施恩图报，令

“与”沦为一种“来而不往非礼也”式的交易，失却了真诚；更有甚者，以“与”为名，行控制之实，将所谓善意转化为他人的精神枷锁。如此“与”，早已背离了“一勺”的初衷。一勺为与，应该是“润物细无声”，悄然暖人心。

赠与他人，应该“身份相符”“相偕相契”。

无论是赠与的内容、方式、时机，都必须契合双方的关系、地位和情感基础。父母给孩子一勺粥，是养育之爱；朋友间分享一勺糖，是情谊之甜；陌生人递来一勺水，是雪中送炭。这“一勺”之与，不在于“一勺”的价值几何，而在于它是否“恰如其分”。身份不符或无偕无契，结果可能各得其所，譬如富人赠我满堂金玉，我可能感到的是羞辱。相反，我若强赠富者以珍玩，我可能给人以虚荣之虞。现实中，来而往之，常以少胜多、以精见情。也许一勺清茶，胜过千杯佳酿；困惑时的一句安慰，可能抵得万两黄金。

“与”字的演变，也折射出汉字文化的变迁。古之“與”或“与”，不仅是给予，更有“参与”“结盟”之意。《论语》有“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？”这里的“与”，是“相与”“共处”之意，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结与归属。而“党与”则指意趣相投或志同道合者结为群体，以求共进共退。这便赋予了“与”的集体主义内涵——人是具有社会属性的，并非孤立体，而是通过“与”他人建立关系，融入集体，从而实现人生价值或获得共赢。一勺之水，可能只解一人之渴，但千人各予一勺，则可汇成江河。譬如古代井田制中，八家共养公田，正是“与”的实践：每家出力一勺，共成大业。现代社会的公益、志愿、共享经济，亦是“与”的精神延续——“一勺”时间、“一勺”技能、“一勺”资源，汇聚起来，便能照亮一个角落，温暖一座村庄，甚或一座城市。

下面的小故事，不知你听过没有？

一位老人在每年寒冬时节，每天熬制一桶热粥，放置路边，供路人自取。老人家从不现身，也不留名，只在桶边放一勺，并于木桶上贴一张纸条：“请自取，一勺足矣。”

有人问：“为何不多给一些？”

老人笑答：“一勺暖身，两勺贪心。给予之道，在于适可而止。”

一勺为与，既蕴含了生活的哲理，也体现了人性之美。恰到好处的“一勺”，能够唤醒人性中的感激与善意。一勺为与，也可能只是“一勺”微光和“半勺”暖意，正因如此，世界才会变得温馨而美好。



高眉低看

菜花不上美人头

米丽宏

本版配图 / 溥心畲

油菜花一开，田野里热闹起来，好像一首舒缓的乐曲，一路冲向最辉煌的乐章。金黄的音符涂着彩、发着光、闪着亮，如奔如流，四面合围，涌向远远近近的村庄。

这时节大地上是华美的，桃红，李白，菜花黄；可是只有油菜花开放，春天才会真正放达明快起来。

作为乡村教师的我，常在上课或备课的间隙，一抬头，就看到窗外油菜花海汹涌，将办公室窗户扑成一格格儿的金黄。那时心里格外亮堂，明白了什么叫年华灿烂——青春，是不借助任何装饰的明媚和活力。

这时，我总会走近一块油菜花田，痴痴地望，痴痴地想。我惊叹于那种节令的大动作、大气势。一田一田，一坡一坡，油菜花几乎在完成同一个动作：抽薹，分枝，含苞。太阳一出，漫山遍野都是辉煌。上有来自天上的阳光，下有来自地上的金黄，黄与黄重叠折射，交相辉映，又各自辐射、引爆、渲染，远远近近，金粉迷离，灿烂明亮。

田野里，充满浩瀚而热烈的能量。

我把每朵花想象成一个个生命体，感觉她们是数以亿计的表演团体舞的小女生，化上金黄妆面，身着翠绿裙裾，站着整齐队形，一声号令，便齐刷刷舞动成了漫野“阳光”。

是的，油菜花是山野里

成长的小女生，山间坡地，路边地头，随意在哪儿，都不挑地儿。单朵的油菜花，看上去细碎弱小，小小四个花瓣，只有一种色调。《群芳谱》《花镜》一类花卉古籍根本没拿她当回事。或许是因为数量太多了？不只油菜花，世上万物皆如此，多了便显得平凡，平凡到一定程度，就被忽视甚至轻视了。还是村人跟它相亲近——《随园诗话》中商宝意写《菜花》：小朵最宜村妇鬓，细香时簇牧童衣。他的同乡刘鸣玉和诗：半亩只邀名士赏，一生不上美人头。

“不上美人头”，是美人不屑，更是因为美人不解——她们欣赏不了这种朴素和随性。我，却爱着：爱那布满山野的油菜花部落，也喜欢着其中单独的一株；爱它们开花的努力，也爱它们向着平凡人间奔跑的理想。我路过田畈时，曾看到荒地一株，孤零零摇曳的油菜，那是上一年被遗落的花籽。她像一个女孩子，走出了队列，离开了集体。孤单么？它摆摆腰肢，不以为意。

整块地的油菜花更让我震惊：我的眼睛近视，需要这样的视觉盛宴；我的心胸不宽，需要这样的浩渺引领。想想吧，即使在春意盎然之际，能占据春天整个时空的，也只有油菜花。那耀眼的金，明媚的黄，朴素的蕊。你扳着手指数一数，世界上，还有哪种花，在同一时期、同一区域，一夜之间开得出这天文数字的花朵？如果一块油菜地，是一个花的班级；那么，放眼田野，一田挨着一田，一田大于一田，整个田畈都是花的学校。

不管晴雨，它的色彩不褪不减，萎谢之前一直新鲜明丽。

儿童急走追黄蝶，飞入菜花无处寻。我也曾是“追黄蝶、入菜花”的孩子。那时，不知油盐酱醋，不懂油菜花美。若干年后才知，油菜花籽榨取的菜籽油占据着食用油的半壁江山。“不上美人头”的油菜花，连接着土地、生计与文明，是一种经世济民的实用主义浪漫。

如诗中所说：爱他生计资民用，不是闲花野草流。

